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一、业绩预盈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盈情况
1. 经初步核算,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09亿元到20.09亿元,同比增加135.48%到142.57%,实现扭亏为盈。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55亿元到6.55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21亿元到20.21亿元,同比增加140.65%到147.97%。

上述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息约1.48亿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2亿元至4.52亿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核算,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09亿元到20.09亿元,同比增加135.48%到142.57%,实现扭亏为盈。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为5.55亿元到6.55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21亿元到20.21亿元,同比增加140.65%到147.97%。

上述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息约1.48亿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2亿元至4.52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天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地矿莱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莱州瀚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追溯调整后,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6亿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追溯调整后)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自2021年2月初开展安全检查,导致产能受到较大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出现亏损。面对上述情形,公司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全面加强精益管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从严抓好安全生产环保,收效明显,公司所属矿山自2021年下半年起,黄金产量逐步提升。进入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压实压紧责任指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降本增效,产研两旺安全生产,随着产能的恢复,公司2022年半年度黄金主业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巩固了向上向好发展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402.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3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2,0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8日(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卖。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69.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499.41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4.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838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包括: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5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应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款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额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认购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	85,077,264.00	0.00	85,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65,237	6.91%	195,999,998.56	979,999.99	196,979,998.55	1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4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301号203栋202室主持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号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八八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八八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
2	曾煜强	曾煜强	173000
3	傅林森	傅林森	173000
合计			6,190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立新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立新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号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八八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八八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
2	曾煜强	曾煜强	173000
3	傅林森	傅林森	173000
合计			6,19000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号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不属于配售对象的数量(万股)
1	魏国才	魏国才	173000	
2	廖万豪	廖万豪	173000	
3	廖少华	廖少华	173000	
4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000	
5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6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7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8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9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0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1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2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3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4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5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6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7	上海康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惠信德生物医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信息汇总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网下总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含公募养老金)	6,332,380	30.42%	11,609,227	50.01%	0.0184296%
社保(企业年金)	3,179,010	15.27%	3,032,887	13.00%	0.00964335%
公募基金(企业年金以外的其他准下位资产)	11,302,350	54.31%	8,630,470	36.95%	0.00758194%
合计	20,813,740	100.00%	23,272,584	100.00%	0.0112177%

其中零股14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盈:√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04%-106.93%	盈利:2194.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下降:106.28%-106.64%	盈利:2062.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7元/股—-0.0125元/股	0.179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豌豆等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上涨,造成淀粉、粉丝、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豌豆淀粉存货等进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9,684,310.43	73,540,940.73	220,143,369.70
其他应收款	12,932,428.40	3,002,897.66	9,929,530.74
存货	1,127,386,304.72	173,618,071.76	953,668,232.96

(三)会计处理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通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事项如下:

一、获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3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提供主体	补助金额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高企成长研发费用补助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328.9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金额补助(单笔不超过100万元)	各地方政府部门等	403.06
合计				833.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833.01万元,其中774.63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剩余83.33万元为获得合肥市2022年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及2020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市级配套资金参奖事项,因使用过程需专项资金管理计入递延收益。

2022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46.17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96.03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40%至271.81%	盈利:2,407.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9元/股至0.0276元/股	盈利:0.0214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3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提供主体	补助金额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高企成长研发费用补助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同程科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328.9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金额补助(单笔不超过100万元)	各地方政府部门等	403.06
合计				833.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833.01万元,其中774.63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剩余83.33万元为获得合肥市2022年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及2020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市级配套资金参奖事项,因使用过程需专项资金管理计入递延收益。

2022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46.17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96.03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